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110 年度約用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一、職稱：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二、名額：1 名。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址：新竹市。

五、契約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經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及新竹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編列，日後若無編列預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月支報酬：約用人員月酬 312 至 376 薪點(即月薪新臺幣 3 萬 8,906 元至 4 萬 6,887 元)。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國內外理工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環保相當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薪級 312；經驗 3 年以上者薪級 328；經驗 4 年以上者薪級 344；經驗 5 年以上者薪級 360；或經驗 6 年以上者薪級 376。

(三)所具相當工作經驗之採計以獲有進用資格之學歷後之工作經驗。

八、工作項目：

(一)專責辦理空氣品質維護與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及空氣污染防治方案之相關業務推動、協調、執行等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九、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

(一)報名日期：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請檢附證件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新竹市海濱路 240 號-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110 年度約用人員公開甄選」(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應檢附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

1、填寫報名表，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如附件 1)。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歷證件影本。

4、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5、具結書(如附件 2、3)。

6、專業證照影本(有者繳交)。

7、機車(含)以上駕照影本(有者繳交)。

8、推薦函(有者繳交)。

9、戶籍謄本影本(僅原住民身分繳交)。

10、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僅身心障礙者繳交)。

十、評分方式：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

(一)工作經驗百分之三十。

(二)專業證照(含駕照)百分之二十。

(三)面試百分之五十。

十一、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十二、甄試錄取人員於進用時，應提供最近 6 個月內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包括胸部 X 光透視)。

十三、有意願者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hcceptb.gov.tw>) 徵才專區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十四、本局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科聯絡電話：03-5368920 轉 2012 吳小姐、人事室聯絡電話：03-5368920 轉 1303 趙小姐。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110 年度約用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應 徵 職 稱	約用助理 環境技術師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生 日		身 分 字 號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工作經驗				
原住民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貨車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簡 要 自 傳				

應徵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之約用人員，聲明本人無以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2. 受保安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3.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其宣告者。
4. 通緝或管訓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病者。
6. 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化學物品者。
7. 褫奪公權者。
8. 本局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9. 不良紀錄及嗜好。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此 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約用人員，聲明本人受僱前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則構成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事由，且屬情節重大，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得終止勞動契約，本人並願負一切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親自交付新竹市環境保護局，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此 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